

我国首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施行

我国出口管制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自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该法明确了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，通过制定管制清单、名录或者目录、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。该法对出口管制范围、管制制度、管制措施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，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，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在五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，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。

新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12月1日起施行

日前，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新版《条例》落实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；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，明确评审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者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、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；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上海发布全国首个《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》地方标准

近日，《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》上海市地方标准正式发布，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。这是全国首个引导企业全方位开展竞争合规建设的推荐性地方标准，是上海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的最新成果，不仅促进国内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，同时对接国际规制环境，有望成为上海标准国际应用的范例。该标准并不是把竞争合规作为单独的环节，而是将这一理念和做法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，要求企业所有的经营环节都要考虑到合规性，融入对于合规的考虑和策划、对违规风险的识别和管控，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全员的合规意识，从而形成系统性的风险防范机制。

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本月起施行

12月1日起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施行。《规定》明确，经营者折价、减价，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、减价的基础。未标明或者表明价格基础的，其折价、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，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。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，折价、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。《规定》还规定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。对于违反规定、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处罚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11家互联网企业公开承诺“加强APP个人信息保护”

近日，全国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会召开。工信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刘烈宏出席会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六方面要求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；二是完善政策体系，坚持依法治理；三是制定标准体系，坚持规范治理；四是加强技管结合，坚持科技治理；五是加强统筹协调，坚持联动治理；六是推动行业自律，坚持源头治理。苏宁、蚂蚁、爱奇艺、360、小米、新浪、快手、哔哩哔哩、滴滴、阿里、百度等11家互联网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会，向社会做出公开郑重承诺，将严格落实APP侵犯用户权益各项整治工作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。

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印发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。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。委托抽样的，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。承检机构应按规范采取冷冻或冷藏等方式妥善保存备份样品。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，合格样品的备份样品应继续保存3个月，不合格样品的备份样品应继续保存6个月。现场抽样时，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、合法进货凭证等。

上海将推出“沪冷链”系统

为进一步防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，实现“三点一库”闭环管控的更加高效、更加精准，上海市按照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、人物同防、闭环管理的原则，探索建立“沪冷链”信息化系统，并已开始试运行。“沪冷链”信息化系统，对接口岸查验点的查验信息、运输提货点的提货数据、交通运输数据（GPS数据），第一存放点的进出货追溯信息，以及中转查验库的消杀及核酸检测信息等数据，可以实现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控和智能化管理。

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（试行）》正式实施

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（试行）》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该《要求》是新制修订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颁布之后，全面落实对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的记录与数据进行规范的重要原则性举措，也是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重要配套文件之一。《要求》将记录与数据同步纳入监管要求，并明确了相应的定义，并充分考虑我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明确记录可以采用一种或者多种类型，记录载体可以采用纸质、电子或者混合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。对于电子记录和纸质记录同时并存的情况，《要求》也明确提出，要在相应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中明确作为基准的形式。📄